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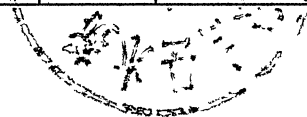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盖章）：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写时间：2020.6.12
联系人：陈铁	所在处室：法规科
联系电话：051782380262	

##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36、处罚224)	36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100131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 第六条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审批和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审批 0100133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	行政许 可	采矿权延续审批 0100133002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自然人、法人 和其它组织
	4	行政许 可	采矿权变更、转让审批 0100133003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变更矿区范围的；</p> <p>（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p> <p>（三）变更开采方式的；</p> <p>（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p> <p>（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自然人、法人 和其它组织
	5	行政许 可	采矿权注销审批 0100133004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自然人、法人 和其它组织
	6	行政许 可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开发审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自然人、法人 和其它组织



		7	行政许可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	行政许可	国有企业改制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规定另行制定。</p> <p>【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p> <p>第二条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等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十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或企业隶属单位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改革的形式和内容、企业现使用土地的状况和拟处置土地的状况、拟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及理由等。</p> <p>（二）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经批准机关的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土地行政主管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	行政许可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0100141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农村村民新建、翻建住宅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	行政许可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0100141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军事用地和国防用地；</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	行政许可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0100141003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	行政许可	2. 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利用审批 0100476002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十六条 申请利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以及C级以上卫星定位网的成果； （二）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等资料，以及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四）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五）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基础测绘成果。</p> <p>申请利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设区的市、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下列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二）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位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 （三）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跨城市、县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p> <p>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选址意见书一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应当</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00150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区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0100150002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p> <p>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0100150003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0100150004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	行政许可	1.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00447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2	行政许可	2. 临时占用林地 0100450002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3	行政许可	3.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 0100450003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p> <p>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p>(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p> <p>(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p> <p>(三) 集材道、运材道;</p> <p>(四) 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p>(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lt;森林法&gt;办法》</p> <p>第二十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产和各种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征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4	行政许可	1.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0100451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三十三条 采伐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范围、面积不得超过批准的采伐范围和面积； （二）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十）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十一）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十二）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十三）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十四）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十五）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十六）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十七）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十八）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十九）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一）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二）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三）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四）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五）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六）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七）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八）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九）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十）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十一）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十二）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十三）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十四）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十五）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十六）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十七）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十八）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三十九）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十）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十一）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十二）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十三）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十四）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十五）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十六）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十七）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十八）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四十九）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十）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十一）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十二）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十三）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十四）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十五）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十六）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十七）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十八）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五十九）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十）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十一）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十二）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十三）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十四）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十五）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十六）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十七）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十八）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六十九）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十）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十一）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十二）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十三）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十四）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十五）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十六）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十七）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十八）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七十九）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十）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十一）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十二）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十三）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十四）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十五）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十六）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十七）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十八）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八十九）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十）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十一）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十二）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十三）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十四）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十五）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十六）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十七）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十八）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九十九）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 （一百）采伐许可证上标明的树种，不得擅自改变；</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5	行政许可	2.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0100451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二十四条 铁路、公路两侧的地段林木，县级以上河道筑水利工程施工地段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6	行政许可	3.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审批 0100451003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向外移植树龄十年以上的林木和采伐珍贵树木。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59项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审批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7	行政许可	4. 采伐和采集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审批0100451004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稀有陆生野生动物繁殖、迁徙越冬以及濒危植物繁衍的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p> <p>第五款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采集。</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60项 采伐和采集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审批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8	行政许可	2.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0100453002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9	行政许可	3.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0100453003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木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p> <p>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p>【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0	行政许可	出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条 运输木材、竹材及其林产品，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林区运出木材、竹材及其半成品、大宗制品出省或者出具的，应当持省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运输证或者国家统一的调拨通知单，其运输证自林区到运输终点地全程有效。需再次运输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新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1	行政许可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款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p> <p>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九条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3	行政许可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45项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4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许可0100167002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附表“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中保留事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审批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58项） 第21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5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0100167005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限定的数量和范围内进行。</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6	行政许可	因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0100163001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24	1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p> <p>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除、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p> <p>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农村村民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p>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土地登记，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土地登记，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注销土地登记，吊销土地权属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伪造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0号）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伪造的土地权利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 第四十二条 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予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p> <p>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p> <p>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经原审批单位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p> <p>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50号）</p> <p>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50号）</p> <p>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p> <p>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45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以及 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自然人、法人 和其它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 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 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及监 理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自然人、法人 和其它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 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 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自然人、法人 和其它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 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 和其它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	<p>【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p>【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p>【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p>【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p>【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处罚	<p>【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处罚	<p>【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p>【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p> <p>第七条第一款 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不按照核定的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量开采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p> <p>第七条第三款 采矿权人不按照核定的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量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p>【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p> <p>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15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p> <p>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1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p> <p>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p> <p>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的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或者擅自发布或扩散地质灾害趋势和预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的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的或者擅自发布或扩散地质灾害趋势和预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6	行政处罚	对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论证和地质勘查评价或者应当采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措施而未采取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论证和地质勘查评价或者应当采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措施而未采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p> <p>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p> <p>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p> <p>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p> <p>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四)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五)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期如实报送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义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在山体资源特殊保护区开山采石、露天采矿的;工程取土、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的;新建、扩建墓地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开山采石、露天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工程取土、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新建、扩建墓地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被破坏的山体未进行修复治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被破坏的山体未进行修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破坏的山体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修复治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转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6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违规分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相关部门可以暂停财政资金拨付。</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不采取招标方式发包或者规避招标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不采取招标方式发包或者规避招标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相关部门可以暂停财政资金拨付；对测绘项目发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百分之八十五的价格承揽测绘项目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百分之八十五的价格承揽测绘项目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在测绘项目投标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正式合同、单方面不履行测绘项目合同义务、不履行法定义务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录入单位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两年之内不得参加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测绘项目投标活动：</p> <p>（一）在测绘项目投标中提供虚假资料的；</p> <p>（二）测绘项目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正式合同的；</p> <p>（三）单方面不履行测绘项目合同义务的；</p> <p>（四）不履行法定义务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未采取合资、合作的方式，擅自在我国领域或者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19号令）</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四)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二)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 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复制、转让、转借测绘成果或者擅自将修改、转换后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向外发布、提供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3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擅自使用、复制、转让、转借基础测绘成果或者擅自将修改、转换后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向外发布、提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p>(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该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地图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送审地图的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不需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2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p> <p>（二）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地图上载明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审图号的。</p> <p>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的。</p> <p>【规章】《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订）</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6	行政处罚	对编制地图未采用最新的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或者地图比例尺和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地图使用目的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订）</p> <p>第七条 编制地图应当采用最新的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并对现势变化的内容及时补充或者更新。地图比例尺和地图内容的表示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地图使用的目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和违法所得，对地图编制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无测绘作业证件从事地图现势性资料收集并在地图上进行修绘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改）</p> <p>第八条 从事地图现势性资料收集并在地图上进行修绘的人员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测绘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公开出版的地图的广告版面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公开出版的交通图、城区图、旅游图等，其广告版面不得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地图编制单位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09	行政处罚	对地图再版时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重新送审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改）</p> <p>第九条 已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再版时，其地图内容有变动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重新送审。</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p> <p>第四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立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复制、转让或者改变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利用用途和范围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擅自复制、转让或者改变利用用途和范围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非基础测绘成果权利人同意，擅自利用非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权利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测绘系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系统和测绘基准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p> <p>（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p>（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p>（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p> <p>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第二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p> <p>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p> <p>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p> <p>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森林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开垦、采掘、取土、砍柴、采种、采脂、采叶、放牧和其他行为，致使森林、林木遭受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1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可以处相当于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5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6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gt;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无证运输木竹及林产品的，除没收全部物品外，并处以相当于没收物品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或者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gt;办法》 第四十条 无证运输木竹及林产品的，除没收全部物品外，并处以相当于没收物品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运输上述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运输证件记载不符的，没收其不符或者超过部分的物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p> <p>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p> <p>第二十二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p> <p>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移植树龄十年以上林木或者未经批准采伐珍贵树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向外移植树龄十年以上的林木和采伐珍贵树木。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移植其他树木的，应当符合抚育采挖的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移植树龄十年以上林木或者未经批准采伐珍贵树木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移植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移植的林木或者移植林木所得，并处移植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体现保护优先原则，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破坏生态环境。</p> <p>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内进行森林旅游、休闲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开发利用活动可能造成的森林生态功能影响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评估的结果出具意见。对评估意见认定会造成森林生态功能破坏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p> <p>除生态公益林经营者自主开发外，其他主体对生态公益林进行开发利用的，开发者应当与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签订开发利用合同，并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应当在合同中约定。</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株数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二十二各第二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自检查之日</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p>【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p> <p>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p> <p>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1	行政处罚	对除国家特别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59	行政处罚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12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处以五十元到一百元罚款或者警告。</p> <p>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12号）</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除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或者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标签，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者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六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下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3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5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主要林木良种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经营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种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种子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种子经营者销售种子时，应当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受委托代销种子的，应当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p> <p>种子经营者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时，应当向购种者提供种子说明。其中主要性状描述、栽培措施和适宜种植区域应当与品种审定公告一致。</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转移、藏匿种子货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p> <p>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条例》（国务院令213号）</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104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绿化造林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除治、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二十三條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條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第十八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疫区、疫点调出松属树苗、木材及其加工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第十八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104号） 第二十二條 从松材线虫疫区调运松属苗木、木材及其制品，必须征得调入地检疫防控机构同意，并按照调出地和调入地检疫防控机构共同确定的路线、时间以及利用方式进行运输和处置。 禁止将松材线虫疫发生区的松属植物及其木质制品调入其他松属植物分布区域。</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8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进行清理和处理松材线虫病树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p> <p>第三十二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除治。</p> <p>林业植物权属不清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除治。</p> <p>第三十四条 对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林，所有者和经营者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检疫防控机构的要求进行综合防治，清理、伐除疫木，并按照技术规程进行除害处理。</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规定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全部防治费用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89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第十八条第四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26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第十八条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26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p> <p>二、主要职责（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p> <p>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p> <p>二、主要职责（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p> <p>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p> <p>二、主要职责（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p> <p>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p> <p>二、主要职责（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p> <p>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有关问题的函》(国办函〔1994〕35号)</p> <p>关于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等经营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的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 由国家工商局依照有关法规 授予全国县级以上(含县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6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农业、林业、渔业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p> <p>加强对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保护。对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和出售。</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由林业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7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p> <p>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p> <p>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p> <p>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领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p> <p>（一）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p> <p>（二）驯养繁殖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p> <p>（三）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p> <p>（四）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p> <p>（五）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p> <p>（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公园、市民广场、林场、风景游览区等鸟类生息繁衍集中区域，可以设置鸟食台、水浴场等，对野生鸟类进行人工招引和保护。</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涉及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给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p>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4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二十九条第三款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5	行政处罚	对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等合法证明，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证明。</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7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8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19	行政处罚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2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21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p> <p>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22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p> <p>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例第一款规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24	行政处 罚	<p>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 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	--	-----	----------	------------------------------------------------------------------------------------------------------------------------------------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